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人類社會中，讓個體不因性別差異，而有相同的機會發展自我，具有自主與尊嚴，是一個具有跨越歷史長流的奮鬥目標。綜觀國內這時多年來推動的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教育，可以發現背後蘊含許多女性主義自由主義的色彩，對於平等的概念也較偏向「給予不同性別的學生，相同的資源」(潘慧玲，民 91)。

檢視政府與民間在兩性平等教育的努力，大約可以歸納為四方面：

(一) 法令與組織建立：包括已訂頒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防治法(如附件一、附件二)、刻正研擬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行政規則，包括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兩性平等教育督導考評實施要點等(如附錄)，並據以成立各類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之推動組織，例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中之兩性平等教育或性騷擾防治小組等。

(二) 師資培訓與課程教學發展，包括培養各類兩性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與義工團體、檢視教科書中兩性不平等的內容、融入式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檢討現有兩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實施之內涵(羅燦煥，民 90)等。

(三) 觀念宣導與研究發展，包括各類宣導活動與成長團體之舉辦，於大專校院成立性別研究室或兩性平等教育諮詢研究中心、補助各類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獎補助或委託各類兩性平等教育論文與著作、以作為政府推動性別/婦女未來政策之方向。

(四) 校園安全與反性別歧視，主要推動方向為反性別歧視之觀念與行動，包括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校園安全檢視、以及推動不因性別而受到暴力之各項防治工作。

從現有研究內涵中可以發現，大多集中在男性與女性的就學機會是否均等，課程內容是否恰當，性別歧視之現況探討以及性別角色態度之態度量表(羅瑞玉，

民 90)等內涵。但是對於校園環境當中「不同性別互動」的因素，亦即校園當中的教職員工以及學生之間的性別觀念，對於校園暴力行為的影響的相關研究，則付之闕如。

校園暴力行為之嚴重性在媒體及學專者家之揭露下而逐漸受到教育與少年輔導工作者之關注。資料顯示在美國大約有近二百萬件之暴力案件包括強暴、搶劫、傷害等案件發生於校園內(Weapons in Schools, 1989)。

根據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教育部, 2002), 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的案例普遍有增加, 個案集中在學生鬥毆事件(354 件, 佔 33.9%)與財產犯罪(26.5%)兩項, 而暴力犯罪位居第三, 總案件數為 184 件, 較前一年度 135 件增加, 犯罪內容包括恐嚇勒索、強盜搶奪、兇殺殺人及擄人綁架等內容。

從上述的調查中發現，我國之校園暴行狀況相較與美國或許並不算嚴重，但校園「暴力化」的現象似乎日益嚴重，而原本應該是弦歌雅樂，傳道授業解惑的杏壇，一個原本較應該提供學生能夠安心學習知識、學習為人處世的場所，縱使是全國只發生了一件校園暴行，都不可等閒視之，暴力犯罪的危害標的常為無價的生命，非其他類型的犯罪所能比擬，因此我們應予重視以及認真處理。

對於校園暴行的研究，因為受到過去學者的注目，因此對於教育政策之推動，提供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然而，校園當中由於性別而產生的暴力現象，則是斷簡殘篇，搜羅非易。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中學生葉姓學生，在廁所當中因意外而死亡，他的死亡經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揣測，幾乎都與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的適當對待，同學的接納，以及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畢恆達，民 89）。校園暴力的問題雖然在同學眼中已經司空見慣，但是在葉姓學生這個個案上，除了發現一般的暴力現象之外，當學校行政人員使用「正常」、「不正常」、「一文不值」等語句；校園當中的同學，出於好奇而已暴力侵犯他的身體時，我們不禁要問校園當中到底充斥著何種的性別化暴力的環境呢？本研究擬對於性別化暴力的加害行為與被害行為加以了解，裨益校園暴力行為防治的措施。

無論性別，任何人的身體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對別人的生理、性別與身體權益，當然要絕對尊重。廣義而言，葉姓同學的事件屬於性別刻板化印象而產生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而性侵害與性騷擾的發生，源於加害人對他人生理、性別的歧視與身體自主權的侵犯，小則有無禮的黃色笑話、不雅姿勢、態度、動作、辱罵、觸摸；次則如違背當事人意願的不斷邀約、強求；大則如嚴重的性侵害或攻擊行為，這些不尊重當事人的侵犯行為，即是一種將施暴者自己的意願，強行加諸被害人，而根本就忽視當事人對自己身體自主意願的惡劣行為。

就教育的觀點，性侵害與性騷擾，是兩性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源於性侵害與性騷擾行為，是最不尊重異性的偏差行為，這種偏差行為的防治，捨教育而無由。因為如果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平等看待兩性，完主尊重別人生理、性別與身體權益的理想社會，就不曾產生所謂的性騷擾與性侵害。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各小學、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為對象，了解中小學校園暴力的加害行為之成因以及現況，並探討其中性別觀念或因素之影響，藉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提供教育單位推動中小學性別教育與校園暴力防治之參考。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欲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社會解組的指標，對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暴力容許的態度、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二)、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暴力容許的態度，對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對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四)、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性別歧視的態度，對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五)、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對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六)、社會解組論是否可以透過暴力容許論、色情傳媒論、性別歧視論、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有效預測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

第三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定義

所謂[校園性別化暴力]，目前於學理上尚未有明確定義，而依本委託研究之意旨觀之，主要包括三大要素，一為校園暴力；一為性別角色；一為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產生之校園暴力行為。因此本研究先針對此三要素之個別定義闡述。

(一) 校園暴力

許龍君(民87)，校園暴力指校園內之教職員工及侵入校園之人士，以語言、肢體動作、侵犯他人，使對方心理及生理上受到傷害之行為稱之。賴朝暉(民87)認為校園暴力指上學到放學的時段內，出現於校園之中、學校附近或上放學途中，在學學生、校外人士、中途輟學學生或家長，對於學校師生、物品，所造成之身體、心理及財物損失，包括口語辱罵、恐嚇、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被故意侵犯身體、陷害、強借物品、毆打、勒索等都包含在內，並且只要動機與原因和學校密切關係都可涵蓋在此範疇中。而鄭夙雅(民90)整理指出，從實務工作者觀點看來，校園暴行是在校園裡之攻擊行為，屬於外向性行為中對財務、規則或他人的攻擊，且對現有環境中的人、事、物產生威脅性或傷害性，諸如：脾氣暴躁、打架、滋事、性侵害、或其他違規

(Franzoi, 1996; Kauffman&Wong, 1991; Locman&Dodge, 1994; Steinberg, 1987)綜合各類近期研究對於校園暴力之定義，研究者將校園暴力定位為發生於校園內人士間之攻擊行為，包括各種暴力或犯罪行為。

(二) 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

綜觀國內外學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應指個人對於男性或女性合宜的角色行為表現所持的一種態度（高淑娟，民88；McHugh & Frieze, 1997；Alwin & Cambuurn, 1983）。而張春興（民84）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內涵似又更精確的描述前述定義之內涵，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涵括二義，其一，乃指社會上一般人對男性角色或女性角色所持的態度。其二，指男性或女性本身對自己性別角色的態度，亦即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身為女性的看法。由此可知，前者與性別角色同義，而後者則趨近性別角色認同。

至於性別角色刻板化,係指前述性別角色認同或態度之僵化或無彈性,而導致歧視之態度或行為而言。

(三) 校園性別化暴力

因此研究者對於中小學[校園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定義為泛指與「性別」、「性別角色刻板化」、「性別權力濫用」等有關的校園攻擊行為。是以研究標的除了一般校園暴力行為外,更以因為性別之不平等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校園性騷擾等為主軸,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